

親愛的卡友您好,

謹通知因應信用卡系統轉換,與保障您的權益,本行將調整信用卡服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,差異 說明如下,請您詳閱。

前項服務及信用卡約定條款預計生效日為民國111年3月21日,如實際生效日晚於民國111年3月21日將另行於本行官網公告。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,請於前述生效日前通知本行終止信用卡契約,若未表示異議者,視為同意本次修訂內容。有關信用卡分期消費計算說明,請詳閱本行官網。如需查詢,請來電信用卡客服(02)8023-9088。

壹、信用卡服務

項目	更新前	更新後
分期付交易	(1) 通知方式:簡訊	(1) 通知方式: <u>EMAIL</u> 、簡訊 <u>或通知函</u>
	(2) 每期分期利息:依各期實際入帳天數按日	(2) 每期分期利息: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
	計息	
代繳公用事	本人需以 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身分委	本人需以貴行所發行之信用卡正卡人身分委託 貴
業費用	託貴行以本人持有之有效信用卡正卡代繳上列	行以本人持有有效且完成首次開卡之信用卡正卡代
	各項費用。	繳上列各項費用。
法國巴黎人	「千禧刷卡計劃」、「帳款保障保險費」二項信	終止「千禧刷卡計劃」、「帳款保障保險費」二項信
壽信用卡保	用卡刷卡保險,依帳單金額按約定比例計收保	用卡刷卡保險。
險服務	費,提供刷卡保障。	
線上預借現	電話語音 、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 預借現金	電話語音預借現金。
金方式		另網路銀行、行動銀行預借現金重新開放日期依本
		網站公告為準。
無障礙網頁	信用卡開卡/掛失/調額	信用卡開卡/調額
信用卡服務		掛失由客服提供服務。

貳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條	更新前	更新後
文		
第	第十四條(繳款)	第十四條(繳款)
+	三、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六款金額合	三、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土
四	計(若前二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,如低	款金額合計(若前 <u>三</u> 款以各卡別歸
條	於新臺幣壹仟元,以新臺幣壹仟元計):	戶合併計算後・如低於新臺幣壹仟
	1.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。(如持卡	元‧以新臺幣壹仟元計):
	人當期訂購商品、取得服務、代付費用之交	1.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。
	易)。	(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、取得服務、
		代付費用之交易)。

- 2.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、代償交易款項、 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 帳款之百分之五。
- 3.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·定期定額扣繳基 金款項、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 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。
- 4.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。
- 5.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 和。
- 6.循環信用利息、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(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請書或本行網站)
- 五、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,應依持卡人 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。如申請領回,須給 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。如持卡人 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,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 付貴行之應付帳款。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 張信用卡的溢繳金額,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 鈔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,貴行得於通知持 卡人後,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持卡人本人國內 存款帳戶,或逕為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 存款帳戶,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,並由持 卡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。持卡人如遭檢警 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,貴行得限制持卡 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項,待前述事由消滅,始 恢復持卡人提領之權利。

- 2.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、代償交易 款項、前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 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。
- 3.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。
- 4.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、經主管機關 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 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。
- <u>5</u>.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。
- 6.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 項之總和。
- 7.循環信用利息、分期利息、遲延利息 及各項費用(各項費用詳見信用卡申 請書或本行網站)
- 五、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,應 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。 如申請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,不須給 付貴行匯款手續費、領回至其他銀行 存款帳戶,須給付貴行每次新臺幣參 拾元匯費、若以支票方式領回,須給付 貴行每次新臺幣壹佰元之手續費。如 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,得以 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。 然持卡人所持之貴行任一張信用卡的 溢繳金額,依貴行當日美鈔賣出現鈔 匯率換算逾美元五萬元時,貴行得於 通知持卡人後,逕將溢繳款項匯款至 持卡人本人國內存款帳戶,或逕為轉 帳至持卡人本人凱基銀行存款帳戶, 將溢繳款項返還予持卡人,並由持卡 人負擔相關手續費及匯費。持卡人如 遭檢警通報具其他犯罪不法之嫌疑, 貴行得限制持卡人領回帳戶內溢繳款 項,待前述事由消滅,始恢復持卡人提 領之權利。

第一第十五條(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)

| 二、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,係將每筆「得計入

第十五條(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)

二、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,係將每筆

五條

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,自

- ■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- □各筆帳款結帳日起
- □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

(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)·就該帳款之餘額 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 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。民國 101/5/11 以後成立之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分期本金 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·依約定利率計算 遲延利息(即第十五條第三項之利率)至該筆 分期帳款結清之日止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持有 本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,其循環信用 之使用及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之計 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處理;持卡人於當期 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·或繳款後 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壹仟元(或等值約定 結付外幣),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 利息及遲延利息,不予計收。

- 四、利息、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:(以一年 365 天為例)
 - 1. 假設:(1)6/1~6/30 為一循環信用週期·結帳日為 6/30·繳款截止日為 7/15。(2)6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15%計算利息。(3)持卡人於 6/6 簽帳消費\$20,000·入帳日為 6/10;6/27 簽帳消費\$12,000·分 3 期·首期(#1/3)入帳日為 6/30·分期利率 3%·分期手續費\$100·如繳款依約定順序抵沖帳款後·該筆分期本金未清償時·依約定利率 15%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計收遲延利息。
 - 2. 6/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\$24,100、最低 應繳金額為\$6,100。

帳單	6/30	
當期新	\$20,000(6/10)	
增消費	\$4,000(6/30)(#1/3)	

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,自

- ■各筆帳款入帳日起
- □各筆帳款結帳日起
- □各筆帳款當期繳款截止日起

(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),就該帳 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 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 結清之日止。分期付款服務之未清償 分期本金餘額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, 依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(即第十五 條第三項之利率)至該筆分期帳款結 清之日止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持有本 行兩張以上信用卡之持卡人,其循環 信用之使用及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 之帳款」之計算係採持卡人歸戶合併 處理;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 清全部應付帳款,或繳款後剩餘未付 款項未超過新臺幣壹仟元(或等值約 定結付外幣),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 循環信用利息及遲延利息,不予計 收。

- 四、利息、逾期費用及最低應繳金額實例: (以一年 365 天為例)
 - 1. 假設:(1)6/1~6/30 為一循環信用週期·結帳日為 6/30 · 繳款截止日為7/15。(2)6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15%計算利息。(3)持卡人於6/6 簽帳消費\$20,000 · 入帳日為6/10。
 - 2. 6/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\$20,000、最低應繳金額為\$2,000。

帳單	6/30	
當期新		
增消費	¢20,000(C /10)	
金額	\$20,000(6/10)	
(入帳日)		

金額	
(入帳日)	
利息	無
總應繳	\$20,000+\$4,000+分期手續費\$100
金額	=\$24,100
	當期新增消費\$20,000x10%+
最低應	分期交易\$4,000x100%+
繳金額	分期手續費\$100
	=\$ 6,100

3.承上·7/15 繳款入帳\$2,000(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\$6,100)·除第三期(#2/3)之分期交易外·7/28 簽帳消費\$5,000·入帳日為 7/31。 則 7/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\$31,835、最低應繳金額為 \$10,440。

帳單	7/31		
當期新增	\$4,000(7/30)(#2/3)		
消費金額	\$5,000(7/31)		
(入帳日)	45,000(7/31)		
	新增當期計息本金		
	\$18,100x52(6/10~7/31)/365x15%=		
	387 新增當期分期計息本金		
	\$4,000x17		
利息	(7/15~7/31)/365x15%-28(遲延利		
	息)		
	分期利息-(12,000-		
	4 000)x30(6/30~7/29)/365x3%=20		
	利息合計=387+28+20=435		
	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\$24,100-繳款		
總應繳金	\$2,000+當期新增消費		
額	\$4,000+ \$5,000+利息 \$435 +逾期費		
	用\$300= \$31,835		
	【前期剩餘本金\$22,100x5%+當期新		
最低應繳	增消費\$5,000x10% 】+當期新增分期		
金額 金額	交易\$4,000x100%+利息\$435+逾期		
立領	費用\$300+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		
	\$4,100(\$6,100-\$2,000) -\$ 10,440		

利息	無
總應繳 金額	\$20,000
最低應	當期新增一般消費
繳金額	\$20,000x10%= <u>\$2,000</u>

3. 承上·7/15 繳款<u>\$1,000</u>(未繳足最低應 繳 金額 <u>\$2,000</u>) · 7/28 簽帳消費 \$5,000·入帳日為 7/31。

則 7/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\$24,706、最低應繳金額為 \$3,156、繳 款截止日為 8/15。

帳單	7/31
當期新增	
消費金額	\$5,000(7/31)
(入帳日)	
	循環利息
利息	(\$20,000-\$1,000)x52 <u>天</u>
	(6/10~7/31)/365x15%= <u>\$406</u>
	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<u>\$20,000</u> -
總應繳金	繳款 <u>\$1,000</u> +當期新增消費
額	\$5,000+利息 <u>\$406</u> +逾期費用
	\$300= <u>\$24,706</u>
	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
	\$19,000x5%+當期新增 <u>一般</u> 消
最低應繳	費\$5,000x10%+利息 <u>\$406+</u> 逾
金額	期費用\$300+前期未繳足之最
	低應繳(\$2,000-
	\$1,000)=\$3,156
4. 承上,	7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

4. 承上·7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<u>15%</u>計算·8/15 繳款 <u>\$19,706</u>·無其他 新增消費。

則 8/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

4.承上·7 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 14.85%計算 · 8/15 繳款入帳\$22,835 · 除第三期(#3/3)之分期交易外 · 無其他新增消費。

則 8/31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\$13,103、最低 應繳金額為 \$5,103。

帳單	8/31	
當期新增		
消費金額 \$4,000(8/30)(#3/3)		
(入帳日)		
	新增當期分期計息本金	
	\$4,000x17(8/15~8/31)/365x14.85%=	
	28(遲延利息)	
利息	新增當期計息本金	
小心	\$5,000x32(7/31~8/31)/365x 14.85% =	
	65 分期利息 - (8,000-	
	4 ,000)x31(7/30~8/29)/365x3%=10	
	利息合計-28+65+10-103	
	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\$31,835	
總應繳金	-繳款 \$22,835	
額	+當期新增消費\$4,000	
口尺	+利息 \$103	
	-\$13,103	
	前期剩餘本金\$9,000 x5%	
最低應繳	(不足仟元以仟元計)	
金額	+當期新增分期交易\$4,000x100%+	
	利息 \$103-\$5,103	

五、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 應繳金額,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、 遲延利息,並同意貴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 期費用(即違約金);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 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(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),則 不收取逾期費用:

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300 元,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400 元,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500 元。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

\$5,066、最低應繳金額為\$1,066。

帳單	8/31
當期新增	
消費金額	<u>無</u>
(入帳日)	
利息	<u>循環利息</u> \$5,000x32 天 (7/31~8/31)/365x <u>15%=\$66</u>
總應繳金	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 <u>\$24,706</u> - 繳款 <u>\$19,706</u> +利息 \$66=\$5,066
最低應繳金額	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 \$5,000x5%(不足仟元以仟元 計)+利息 <u>\$66=\$1,066</u>

五、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 當期最低應繳金額,應依第二項約定計 付循環信用利息、遲延利息,並同意貴 行得依下列方式按月收取逾期費用(即 違約金);惟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 幣壹仟元以下者(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), 則不收取逾期費用:

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300 元, 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400 元, 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 500 元。 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。但若 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,即中斷連續 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。

	為限。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,即中斷連	
	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。	
第	第二十九條(管轄法院)	第二十九條(管轄法院)
	因本契約涉訟時,貴行同意持卡人可選擇以貴行總	因本契約涉訟時,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
+	行營業處所所在地 或申請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	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申請信用卡
九	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	時指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
條	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	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
	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	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
		管轄法院之適用。